

致：九龍城區議會

劉偉榮 主席

對《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的初步回應

民協對《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的初步回應：

〔倒退〕與〔特赦〕文件

民協認為《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反映政府就取締違規骨灰龕的立場〔倒退〕，甚至是一份〔特赦〕文件，向違規骨灰龕開綠燈，民協感到失望與憤怒。

2010年中，前食衛局副局長梁卓偉無論在輿論或各級議會表示，政府對一些混水摸魚、「搵快錢」的違規龕商絕不手軟，但是次的諮詢文件，卻表示“當局以務實的方式解決現有私營骨灰龕....為免打擾先人的安息之所....政府應考慮賦權有關當局，酌情處理某些符合特定準則但未符合特定準則但未符合所有相關法定及政府規劃的私營骨灰龕”，是向違規龕商開綠燈。政府在現階段不能提出一個果斷措施「止血」，限制違規龕場的發展，反而提出“暫時免責”的措施，很明顯，政府不想承擔責任，要消費者及受違規龕場影響的居民承擔苦果。

食衛局局長失職卸責要下台

自周一嶽局長上任後，對於處理骨灰龕的規管盡見其失職卸責，導致民怨沸騰，製造了一個個陰宅地產霸權，現在要補鍋，卻掉以輕心，民協有理由憂慮，周一嶽局長想將骨灰龕問題推卸給私人市場解決，結果只會造成市民「生為陽宅勞，死為陰宅愁」，這是一份官商勾結的文件，周一嶽失職，要下台。

拖延立法 放生違規龕商

食衛局去年完成諮詢後，並無立即進行立法程序，在相隔一年多後再推出第二輪諮詢，為期三個月，加再以意見整理的時間，也到現屆政府任期屆滿及立法會換屆之期，白白浪費兩年時間。而條例草案又要到**2013**年底才推出，經立法會討論審批，可能要到**2015**年才完成發牌的法案程序，然後成立發牌局，再安排發牌的行政措施，又可能花上一年時間，最後，還可以給予違規龕商**18**個月的暫時免責期，雖然未獲發牌者不可進行銷售，但仍可繼續營運，屆時，這些龕場已仙人滿座，龕商更加可以挾龕位與政府講數，政府要取締就難上加難，「理順」將可能是唯一出路。以一個行政主導的政府，權在政府手，若有決心解決問題，根本無需要拖延時間。立法會議員已同意開夜車也配合政

府的立法程序，周一嶽局長還等甚麼呢？

反對寬限期

根據諮詢文件，政府在實施發牌制度後，還給予 **18** 個月寬限期，給予違規龕商機會修訂，以符合發牌的規定。然而，民協認為在被列入表二名單內的違規龕場，根本連「入場券」也拿不到，若要申請合乎規劃／地契的條例，在這段悠長的時間中，理應有足夠時間提出申請，寬限期對表二名單內的龕場應不可再提供寬限期，理應現時就立即取締。

立即取締違規龕場

現時不少龕場，向城規會申請改變土地用途，但又不斷採取拖延政策，多次申請延期，不但浪費公帑，而且令受影響的居民疲於奔命，精神極受困擾。如果「先違規 後申請」都可以成功，那麼香港的法治及執法的精神便蕩然無存。政府應製訂指引，一切「先違規 後申請」的項目，向城規會或地政署申請改變地用途或改地契不獲處理。

發展局局長在處理新界僭建物的問題可以如此果斷堅強，為何周一嶽局長卻憂柔寡斷呢！

政府不可借發牌制度 推卸骨灰龕公營主導的責任

公營主導是一個重要的原則，以免骨灰龕位落入商品化的炒賣形式，令香港人死不安寧及出現死後貧富懸殊的現象。並要有持續性的規劃，確保每年有足夠公營骨灰龕位的供應。

公營骨灰龕供應的數量與時間表隻字不提

政府於去年大鑼大鼓在 18 區覓地建公營龕場，惟至今，仍然沒有一個公營骨灰龕的供應「時間表與數量圖」，根本難釋市民的疑慮。自周一嶽局長上任後，於 2003 年開始，新建的公營骨灰龕已是零供應，若以每年 5 萬龕位的需求計，8 年已累積了約 40 萬個龕位，雖然有其他宗教團體及華人永遠墳場提供龕位，但估計累積需求不少於 30 萬個。周一嶽局長曾於 2011 年 11 月 8 日表示至，自 2012 年至 2016 年，5 年只可提供 12 萬個公營骨灰龕位，但事實上有關資料全為舊聞，供應量與市民的需求繼續保持有很大的落差。

豁免制度必須防止被濫用

現時有不少違規龕場，是借“廟殼”發展，收購“龕場”，聲稱廟宇內的骨灰龕存在已久，企圖魚目混珠。因此在考慮豁免制度時，必須有足夠的條件防止日後被濫用。即使被豁免的團體，亦需要有一個登記制度，同時限制發展，若日

後需要擴張，也需要按正常程序提出申請，減少被濫用的機會。

文件表示殮葬商已受“殮葬商規例”所規管，可獲豁免，然而，民協發現該等臨時存放的骨灰，食環署卻鮮有執法，骨灰存放時間沒有限制，燒香情況不絕，特別是先人上位及春秋之祭時，鄰近的居民叫苦連天，但署方至今仍無改善至居民滿意的狀況。

短期租約形式亦需獲發牌監管

近期，不少私樓單位被改以短期租約形式營運出租骨灰龕位，然而，當局認為短期約租形式的龕場不會列入表二的名單內，換言之，短期約租方式不受規管，這肯定會成為違規龕場轉以約租形式營運的趨勢，因此，短期租約營運者，也必須合乎發牌條件，包括必須合乎規劃，地契，消防等條例。

零售點及經紀應予以規管

而發牌除監管私營骨灰龕場外，同時應涵蓋骨灰龕位的零售點，以便能更全面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同時亦可進一步改善市區內，眾多沒有領取與殯儀業有相關牌照，卻又以“寫字樓”或“商品零售”的方式售賣或經營與殯儀業有關的行業。

現時，骨灰龕位銷售手法層出不窮，民建議將來發牌後，私營骨灰龕場的廣告，需要印有牌照編號，方便市民查證。而骨龕位的經紀需要申領牌照，以監管經紀的銷售手法。

提供中轉安置站，協助苦主安置仙人龕位

政府取締違規龕場，必須同時協助已在違規龕場上位先人的骨灰龕安置問題，由於政府龕位供應不足，市民無了期地等待，市民逼於無奈，幫襯私人市民，但政府又在私人市場監管不足，這成大量違規發展，政府是責無旁貸，因此，政府有責任協助苦主安置仙人龕位。

用輪候方法代替抽籤方式

整份骨灰龕政府，不應只檢討規管私人市場，亦應檢討公營骨灰龕的政策。民協認為由於現時供應不足，若採用現時的抽籤方式，市民根本不知道要等候的時間，建議倣效公屋輪候政策，以輪候方式，政府必須承諾提供足夠龕位，讓仙人可以在短期內安置上位，以免後人再次面對家人去世的傷痛。

另一方面，由於政府取締違規龕場後，可能有部份消費者希望可以安置仙人在公營龕位，政府可以倣效資助房屋政府，以白表／綠表方式分配公營龕位。

歸根究底，政府必須提供足夠的公營龕位，以便香港人能達至死有葬人之地

的要求。

設立賠償基金

政府應向獲發牌的骨灰龕營辦商每年徵收一筆費用，用作賠償基金，以備日後市民追討時作賠償之用。

九龍城區議員

莫嘉嫻 楊振宇

蕭亮聲 任國棟 聯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